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
承辦人：林裕玲
電話：02-25215550-8284
傳真：02-25217639
電子信箱：eli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土字第11130194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資料 (22541759_11130194172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DL135標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招標公告第1次補充規定公告資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標案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資料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2 11:24:56

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委 任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9月12日 第2217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
承辦人：林裕玲
電話：02-25215550-8284
傳真：02-25217639
電子信箱：eli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土字第11130194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資料（22541759_1113019417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DL135標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招標公告第1次補充規定公告資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標案第1次補充規定說明資料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2 11:24:56

裝 訂 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
DL135 標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

第一次招標公告

第一次補充規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

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工程 DL135 標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

第一次補充規定說明

項次	增(修)訂章節	原條文	修(增)條文
1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**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** 第三款	三、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(各文件之名稱詳附件 1【第 1 條第 3 款契約文件一覽表】)： （一）本契約條款。 （二）投標須知(含招標公告)。 （三）… ……	三、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(各文件之名稱詳附件 1【第 1 條第 3 款契約文件一覽表】)： （一）本契約條款。 （二）投標須知。 （三）招標公告。 （四）……
2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第七條「履約期限」 第一款 （二）規劃設計部分: 2.履約個分段進度	（二）規劃設計部分： 1. … 2.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，履約分段進度如下（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）： ■履約各分段進度： (1)測量、鑑界、基地調查(含地下管線)及分析： A. 測量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測量作業(含土地測量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後送予機關)。 B. 鑑界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鑑界作業(含土地複丈成果報告書送予機關)。 C. 基地調查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實地勘察基地(含基地鄰房建物之現況調查)及提出地基調查工作計畫書(含地下管線)，經機關審定後 30 日內提送地基調查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送予機關。	（二）規劃設計部分： 1. … 2.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，履約分段進度如下（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）： ■履約各分段進度： (1)測量、鑑界、基地調查(含地下管線)及分析： A. 測量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測量作業(含土地測量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後送予機關)。 B. 鑑界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鑑界作業(含土地複丈成果報告書送予機關)。 C. 基地調查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實地勘察基地(含基地鄰房建物之現況調查)及提出地基調查工作計畫書(含地下管線)，經機關審定後 30 日內提送地基調查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簽證送予機關。

		(2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本案初步交通分析並提供完成簽證之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」送予機關審查。 (3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提送「基本設計」成果送機關審查，而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 (4)廠商應於基本設計經機關核定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都市設計審議。 (5)廠商應於取得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次日起60日內完成「細部設計」及預算資料並送機關審查，廠商應於「細部設計」核定後 20 日內完成發包書圖送機關。而「細部設計」階段之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 (6)電氣、給水、衛生下水道、消防及電信等主管機關核准函應於細部設計核定次日起 60 日內取得。 …	(2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內完成本案初步交通分析並提供完成簽證之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」送予機關審查。 (3)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提送「基本設計」成果送機關審查，而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 (4)廠商應於基本設計經機關核定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都市設計審議。 (5)廠商應於取得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次日起60日內完成「細部設計」及預算資料並送機關審查，廠商應於「細部設計」核定後 20 日內完成發包書圖送機關。而「細部設計」階段之審查如須修正，應於接獲會議紀錄之次日 10 日內完成修正後並送請複審，複審以 1 次為限。 (6)電氣、給水、衛生下水道、消防及電信等於細部設計核定次日起30日內提送。 …

<table>
<tr>
<td>3</td>
<td>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
第八條履約管理
第十二款</td>
<td>監造人力計畫表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>資格</th><th>人數</th><th>是否專職</th><th>駐地工期間</th><th>分形責任權工情</th></tr>
<tr><td>監造主任</td><td>(1)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科/系/所/組畢業
(2)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主任有效工地證明。
(3) 具有 8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</td><td>1 人</td><td>是</td><td rowspan="3">工程履約期間
工程履約期間</td><td>管理統整監造人員及各分標監造事宜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監造人員</td><td>(1)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(2)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</td><td>土建機電至少 1 人</td><td>是</td><td>依分工權責表</td></tr>
<tr><td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td><td>(1)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
(2)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以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td><td>至少 1 人</td><td>是</td><td>依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辦理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監造人力計畫表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>指派人員資格</th><th>人數</th><th>是否專職</th><th>駐地工期間</th><th>分形責任權工情</th></tr>
<tr><td>監造主任</td>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，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3年以上經驗，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5年以上相關建築工程經歷。</td><td>1 人</td><td>是</td><td rowspan="3">工程履約期間</td><td>管理統整監造人員及各分標監造事宜</td></tr>
<tr><td>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)
監造人員(機電工程)</td>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</td><td>土建機電至少 1 人</td><td>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業安全衛生人員</td><td>具有適當資格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</td><td>1. 依職安法規規定及各分標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配置
2. 得由監造人員(含監造主任)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已擔任專職現場人員者(係指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人員)不得再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</td><td>是</td><td>依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/tr>
<tr>
<td>4</td>
<td>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
第八條履約管理
第十七款、其他</td>
<td>■（二十三）其他：
1.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之人數及資格，參與本服務工作，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。
....</td>
<td>□(二十三)關鍵基礎設施（或機關指定之設施）人員管制特別約定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（或機關指定之設施），廠商履約人員於履約前，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，並經公證或認證。但申請入國簽證時，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)，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；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，並經機關審核同意，始得參與工作。屬臨時性參與者(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)得免提送</td>
</tr>
</table>

			上開證明文件，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（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）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。 ■（二十四）其他： 1.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之人數及資格，參與本服務工作，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。 ……
5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**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** 第二十二款	無	二十二、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附件 12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】辦理（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相關事項）。
6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**附件 2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** 二、 (四)其他：	二、 (四)其他： □17. 設計階段、民意溝通及施工過程中，……	二、 (四)其他： □17. 涉關鍵基礎設施（或機關指定之設施），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（含臨時性進場者）。 □18. 設計階段、民意溝通及施工過程中，……
7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附件 12	附件 12 契約價金總表	附件 12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
8	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附件 13	附件 13 契約變更人月費率表	附件 13 契約價金總表

<table>
<tr><td>9</td><td>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
附件 14</td><td>無</td><td><u>附件 14 契約變更人月費率表</u></td></tr>
<tr><td>10</td><td>需求說明書
六、人力需求</td><td>
<table>
<tr><th>職別</th><th>服務時程</th><th>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</th></tr>
<tr><td>計畫主持人 1 名</td><td rowspan="3">契約執行期間</td><td>1.依法開業建築師
2.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專案經理 1 名</td><td>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專業技師資證人員</td><td>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設計人力</td></tr>
<tr><td>建築設計(1 名)</td><td rowspan="5">契約設計執行期間</td><td>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機電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結構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</td><td rowspan="4">1.契約施工階段執，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
2.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
3.指派人數超逾 1 人部分得由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
4. 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</td><td>1.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有效工地主任證明。
2.需 8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3 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科/系/所/組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</td><td>1.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人員證明。
2.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3.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</td><td>1.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人員證明。
2.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3.機電相關科系畢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至少 1 名)</td><td>1.依職安法規定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2.需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<td>
<table>
<tr><th>職別</th><th>服務時程</th><th>資格條件、工作經驗及學經歷相關要求</th></tr>
<tr><td>計畫主持人 1 名</td><td rowspan="3">契約執行期間</td><td>1.依法開業建築師
2.需 12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專案經理 1 名</td><td>需 8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專業技師資證人員</td><td>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職業執照，由廠商視契約執行需求配置。(土木/結構技師、電機技師、空調技師、交通技師等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設計人力</td></tr>
<tr><td>建築設計(1 名)</td><td rowspan="5">契約設計執行期間</td><td>需 5 年以上建築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機電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機電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結構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結構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消防設備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消防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>交通工程設計(1 名)</td><td>需 5 年以上交通工程相關經驗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派駐現場監造人員(應為專職，不得兼任)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監造主任(1 名)</td><td rowspan="4">1.契約施工階段執行期間，依工作人力計畫長駐工地。
2.各分期契約監造人力，得依各期實際施工需求及依規定指派。
3.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，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計罰。</td>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2. 應為建築、土木、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，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 3 年以上經驗，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 5 年以上相關建築工程經歷。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至少 1 名)</td>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現場監造人員(機電消防工程至少 1 名)</td><td>1. 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，受訓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。
2. 應為大專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3. 現場監造人員(土建工程及機電消防人員)仍依滿足至少 1 人且為專任之規定。</td></tr>
<tr><td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td><td>1. 依職安法規規定及各分標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配置。
2. 得由監造人員(含監造主任)具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惟已擔任專職現場人員者(係指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人員)不得再任職業安全衛生衛生人員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</tr>
<tr><td>11</td><td>權責分工表</td><td>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</td><td>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
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</td></tr>
<tr><td>12</td><td>特定條款</td><td>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1100715</td><td>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1110502</td></tr>
</table>

13	特定條款	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1090622	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1110630
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廠商對招標文件之第一次補充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:30 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。